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思政课程、融媒体教材资源制作技术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思政课程、融媒体教材资源制作技术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.9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八、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：

我公司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，并且已经出具了小微企业声明函，我公司属于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下图是我公司自己查验的小微企业截图：

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